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遞呈要求 撤銷現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通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10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出要求的股東」	指	王樂先生
「要求通知」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要求函件，要求撤銷若干現任董事的職務及委任若干新董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執行董事：

李俊衡(主席)

李誠權(行政總裁)

鄒藝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

傅榮國

Ghanshyam Adhikari

周雲輝

宣超慧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敬啟者：

股東遞呈要求

撤銷現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有關提出要求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該要求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接獲提出要求的股東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李俊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鄒藝斌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傅榮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Ghanshyam Adhikari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周雲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宣超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謹此撤銷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位本公司董事(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王樂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葉麗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李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要求通知並無載述有關建議撤銷若干現任董事職務的任何理由及／或根據。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根據細則第83(6)條，「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提出要求的股東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10.42%。因此，本公司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要求通知所載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舉行。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資料乃轉載自且僅以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供之資料為準，並未獲董事會獨立核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撤銷若干現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別人士的股東或法人團體的股東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下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全部票數。

語言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2025年11月3日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樂先生，34歲，持有黃淮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營銷、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由2013年至2017年期間，彼擔任佳聯礦業有限公司主席，其後亦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德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自2021年起，彼一直擔任中懋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席。

葉麗平女士，53歲，持有安徽省安慶師範大學體育學士學位，現為深圳上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曾於中國多間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逾二十年，擁有豐富的財務與管理經驗。

李芳女士，36歲，持有福建大學中醫學士學位，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由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間，彼擔任深圳櫟樺科技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曾任睿華(深圳)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以及廣東金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李俊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鄒藝斌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傅榮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Ghanshyam Adhikari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周雲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宣超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謹此撤銷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位本公司董事(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王樂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葉麗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李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5年11月3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別人士的股東或法人團體的股東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適用情況)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周雲輝先生及宣超慧先生。